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黄驰宇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隆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驰宇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驰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6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上诉人黄驰宇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黄驰宇定罪量刑和附加刑中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56 元，账户余额 176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